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-9744

承辦人：賴思涵

電話：(02)2397-9298#335

E-Mail：lai7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40034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，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4年5月11日府授人任字第104121722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3條規定，該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。又上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，該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。工友因非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，尚無法依上開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。
- 三、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6條規定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第20條規定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

臺北市府 1040519



\*AAAA10412490100\*



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

四、又查工友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，工友請假，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
五、綜上，基於工友非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；惟有性平法之適用，但該法僅規定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；又請假規則或勞工相關法令均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之規定，故工友如確有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現行尚不得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惟得向服務機關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方式辦理。至貴府所提建議，本總處已錄案作為研議相關政策時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